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伊川县建华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.5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得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伊川县建华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1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